

## 新春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推广内容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广计划”指“新春大抽奖”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合格客户”指持有本行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按身份证号码计算)。本行员工不可参加本推广计划。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手机 APP”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
5.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进行。
6. 新春大抽奖包括“即抽即奖”现金赏及终极大利是抽奖。

### “即抽即奖”现金赏

7.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本行手机 APP 完成“即抽即奖”现金赏任何一项指定任务并符合该项指定任务的详细定义及要求,即可获得“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获得抽奖机会后,合格客户可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生活>即抽即奖”页面进行抽奖。
8. “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指,合格客户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即抽即奖”页面,可以参加“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的次数。
9. “即抽即奖”现金赏每项任务的抽奖机会次数及累计上限详见下表:

指定任务		抽奖机会 (每笔交易)	抽奖机会 (累计上限)
基本任务	派利是	1 次	10 次
升级任务	首次登记转数快 (设置本行为转数快预设收款银行)	2 次	2 次
	开立定期	2 次	10 次
	外币兑换	2 次	10 次

10. “即抽即奖”现金赏指定任务的详细定义及要求详见下表:

指定任务	定义及要求
派利是	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主页>派利是”功能并选择“交易类型”项下的“即时派利是”及“付款方法”项下的“转数快(即时到账)”，成功转出一笔 <u>港币 20 元或人民币 20 元或以上</u> 的派利是交易。
首次登记转数快 (设置本行为转数快预设收款银行)	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我的>转数快服务设定”功能，于 <u>交通銀行(香港)页面</u> 以电话号码/电邮地址/身份证号码/识别码， <u>首次成功登记本行为转数快预设收款银行</u> 。
开立定期	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主页>定期存款>开立定期”功能，成功开立一笔 <u>存期为 3 个月或以上</u> 的定期存款交易(不包括“息得拣”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
外币兑换	经本行之手机 APP 中的“主页>外汇专区>即时买卖”功能，成功进行一笔外汇兑换的 <u>即时</u> 交易。

11. 上述已完成的指定任务(如适用)于推广期内及存入现金奖赏时必须维持有效。如相关的指定任务在存入现金奖赏时未能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有关的现金奖赏的得奖资格，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12. “即抽即奖”现金赏之现金奖赏及对应的名额详列如下：

奖赏	名额
港币 888 元	8
港币 188 元	18
港币 88 元	88
港币 8.8 元	1,888
港币 2.8 元	8,888

13. 同一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享获 1 份港币 888 元现金奖赏及 1 份港币 188 元现金奖赏，其余现金奖赏可重复获得的次数不设上限。
14. “即抽即奖”现金赏之现金奖赏分别设有特定中奖机率，即使合资格客户获得“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并进行抽奖，也不代表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上述奖赏。

15. 如合资格客户的单名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状态异常、已销户或有任何其他问题，即使获得“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该合资格客户亦不可参加“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其参加推广计划的资格也会被取消，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16. 如合资格客户成功抽中现金奖赏，本行系统会**即时**将该现金奖赏存入该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之账户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
17. 若存入现金奖赏时，得奖者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状态异常、已销户或有任何其他问题，该得奖者将不可获得现金奖赏，其获得现金奖赏的资格也会被取消，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18. “即抽即奖”现金赏之现金奖赏以“先抽中先发放”的形式发放。**当全部现金奖赏均已发放完毕，“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将即时结束**，合资格客户不可再使用“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本行不会就任何未使用的“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19. **合资格客户获得的“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必须在推广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本行不会就任何逾期的“即抽即奖”现金赏抽奖机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 **终极大利是抽奖**

20. **合资格客户只须完成所有“即抽即奖”现金赏之指定任务各一次，便可自动参加终极大利是抽奖。**
21. 得奖者可获得**港币 8,888 元**现金奖赏，共**3 个**名额，将由本行以电脑随机抽出。
22. 本行将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于本行网页(www.hk.bankcomm.com)公布得奖者名单。
23. 如合资格客户成功抽中终极大利是抽奖之现金奖赏，本行将于公布得奖者日期之后的一个月将该现金奖赏存入该合资格客户在本行开立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之账户由本行绝对酌情决定)。
24. 若存入终极大利是抽奖之现金奖赏时，得奖者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状态异常、已销户或有任何其他问题，该得奖者将不可获得此现金奖赏，其得奖资格也会被取消，本行也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 **一般条款及细则**

2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本推广计划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推广计划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2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2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28. 本行保留更改任何奖赏的最终权利。
29.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30.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31. 除资格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32.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33.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本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34.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35.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6. 就上述推广内容，银行只提供电子版之条款及细则。请阁下自行下载并储存有关文档，以作日后参考。请注意，当推广期结束后，阁下可能无法再次于网上查阅或下载有关文档。如阁下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请与本行职员联络。

## **风险披露声明**

###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文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专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本行毋须作出另行通知。
-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